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鄧巧玲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41 編號：064

通保法草案並未定稿，與打擊假消息及選舉、政治偵蒐無關

今（9）日聯合晚報 A2 版上欄標題「法務部頻出招引猜測，藍：替政治偵蒐作準備」，內文引立委說詞稱「讓人合理懷疑這是為了要選後火速通過，通過後趕上 2020 大選前付諸實施，用來在總統和立委選舉前夕，箝制言論、偵蒐反對黨」、「搜集而來的情報一旦和選舉掛鉤作為政治工具，將讓所有總統候選人和立委候選人都深陷風險之中，隨時等著被抹紅或抹黑」、「法務部 7 日晚間 6 時許悄悄將法案放上國發會網站，原本是法令預告欄目，隔了不到 1 天，卻又移到政策討論，還限定討論日只有 12 日，一連串動作迂迴詭異」等情，嚴重與事實不符。

按通保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檢察及警察機關等對於調取票限制過苛有相當意見，又為因應犯罪類型複雜化、組織化、新興科技發展及解決實務運作窒礙之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訂之必要，本部自 103 年年中起為期修法過程更加謹慎，已發函相關機關廣納意見，並多次邀集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研討會，進行多次研商，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即將通保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因選後內閣改組，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原送法案重新檢討。本部

經再行研議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再次將通保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立場與 105 年所提版本大致一致，此次修法構想本係兼顧人權保障、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惟草案內容經行政院初次審查後，外界提出不同意見，行政院羅秉成政委於 9 月間即指示本部與外界多做溝通；107 年 11 月 5 日立法委員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要求本部將通保法之修法草案內容刊登對外網路平臺，廣徵各界意見。故本部於日前將修正草案放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政策討論區，以期廣納徵詢各界聲音，使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延完備。本件草案根本未在本部再修正定稿，亦未彙送行政院討論，也未送立法院審議。

對於通保法修正草案內容，各界容有不同意見或看法，法務部均予以尊重並歡迎各界提出理性看法共同研究。此次將草案內容對外徵詢意見，本係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外界對法案直接表達意見之美意，且自始已直接放在上述國發會政策討論區，並無所謂放到法令預告欄目，隔了不到 1 天，卻又移到政策討論云云，此種消息已引發他人因不明過程，致造成本部作法不透明之誤解與聯想，且與實情不合。另如上所述，本草案係自 103 年起，由前政府時期沿續至現在的修法見解，各界不應以特定政治立場做政治上之不當連結批判，以致造成與實情嚴重誤謬，本部除嚴正澄清外，並呼籲外界勿予訛傳，謠言止於智者。